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防港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3.51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	2024年12月31日	三年	
2	张某清(时任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经理)	防港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对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1.53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	2024年12月31日	三年	